# 新北市汐止區金龍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

# 非編制人員臨時酬勞人員徵選簡章

一、 依據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3日新北教幼字第1101458879號函辦理。

二、 簡章及報名表件：請自本校網站（http://www.gdps.ntpc.edu.tw/）下載，並以A4紙張列印填寫。

三、 公告期間: 115年11月23日(一)下午17時起至115年12月1日(二)上午10時止。

四、 簡章索取：即日起至本校網頁公告自行下載。

五、 報名時間：報名文件於公告次日起至115年12月1日(星期二)上午9時前送達警衛室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六、 報名地點：報名請填妥報名表、自傳及切結同意書送(寄)至新北市汐止區金龍國小幼兒園，若有異動，以本校當日公告為準。地址：新北市汐止區明峰街201號電話：(02) 26959941轉270幼兒園辦公室。

七、 甄選日期：自115年12月2日(星期三)，上班日中午13：30時30分至14時30分

八、 甄試地點：幼兒園220活動室。

九、 甄選方式：包含書面審查、口試兩項。

(一) 初試：書面審查

(二)複試：口試（資格審查通過者，電話通知參加口試）

＊口試當日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俾利查驗。

＊考試時，第一位應試者應於預備時間內至準備位置等候應試，當第一位應試者開始考試時，第二位應試者即應於準備位置等候應試，當試場工作人員呼叫應試者三次，仍未到場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
十、 報名繳交證件：(以下證件請於報名時繳交A4影本一份，甄選當日，請攜帶相關證件正本驗畢歸還)

十一、 甄選報名表(含自傳)、國民身份證、若有殘障手冊，請附殘障手冊及有關的經歷證明文件。（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、變造者，一律予以解僱。）、切結同意書。

十二、 錄取公告:於甄選日期當天下午6點前於本校網站公告，除錄取人員外，本校不另行通知。

十三、 錄取人員於115年12月3日(星期四)中午12點前，至本校幼兒園辦公室報到，逾期取消錄取資格，另通知備取人員遞補之。

十四、　缺額、進用期間及工作時間(2項職缺可同時報名)

| 缺額職稱 | 名額 | 進用期間 | 工作時數 | 備註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學前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| 預計1至4人 | 報到日起－116.7.31 | 1.本職缺為臨時酬勞人員，錄取人數依公文核定時數為依據。<br>2.工作時數，依據公文核定時數辦理，並由行政組安排服務對象。 | |
| 課後留園學前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| 預計1至4人 | 報到日起－116.7.31 | | |

1. 擇優備取若干名，正取人員未依規定報到，則依優先次序通知聘任，未能如期遞補者，取消備取資格。
2. 本校就計畫需求，保留調整職務權力。
3. 上開聘期均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，如其另有規定時，從其規定。若聘用原因消滅，應無條件解約，不得異議。
4. 本職缺試用期三個月。
5. 缺額、類別及報考資格如有異動，最晚於考時前一日在本校校網公告。

十五、　基本條件：

1.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、獲准居留、永久居留或定居依外籍、大陸配偶。

2.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
3、品行端正、操守廉潔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（具殘障手冊者尤佳）。

十六、　工作項目:

學前特教學生助理員應配合班級教師教學與指導，依據學生個別需要提供協助：

(一)如廁或用餐協助。

1. 協助學生處理大小便。
2. 協助盛取飯菜、餵食及收拾餐具。
3. 協助執行學生生活自理能力訓練（含如廁訓練、進食訓練..等)。

(二)情緒與行為管理：

1. 協助教師處理學生嚴重情緒障礙或行為問題。
2. 協助教師輔導學生，進行個別指導或練習。
3. 協助學生融入團體生活。

(三)行動與移位協助：

提供學生座位轉換、轉換上課教室、上下樓梯、使用電梯等協助，並注意安全維護。

(四)配合執行專業服務建議：

如：知動訓練、對話練習、復健訓練及輔助器材使用等。

(五)協助因生理、健康問題所需之特別照顧及偶發狀況處理。

(六)教學支持：在教師指示下協助學生學習。

(七)其他學生在班級學習或生活適應之協助。

十七、 **薪資標準依中央勞工基本工資規定時薪為新台幣 196 元整。**

十八、 **簡章公告日期:115 年 11 月 23 日。**

十九、 錄取公告於本校網站，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，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。

二十、 成績計算標準：總成績未達 70 分，雖不足額亦不予錄取。

二十一、成績相同時具身心障礙手冊或原住民者優先錄取。

二十二、身心障礙應考人如報名或應試時需提供服務，請洽幼兒園指派專人服務。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後提供。

二十三、經甄選錄取者，應向錄取幼兒園繳交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，未繳交者，予以取消錄取資格。

二十四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如颱風等，經新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，則順延至下一個上班日同一時間、同一地點舉行。

二十五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甄選計畫辦理，並得補充修正之。

二十六、查詢電話：26959941 轉 270 幼兒園辦公室黃主任

簡 章 公 告 時 間 ： 1 1 5 年 1 1 月 2 3 日

# 新北市汐止區金龍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

# 非編制人員臨時酬勞人員徵選 報名表

□生活助理員　　□課後留園生活助理員(各項職缺可同時報名)

|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姓名 | | 英文姓名<br>(姓氏在前) | | 性別 | | 請貼照片 |
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| 出生日期 | | | | |
| 護照號碼 | | 外國國籍(如無外國國籍，請註明「無」) | | | | |
| 通訊處 | 戶籍地 | | | 電話號碼 | 住宅：<br>手機： | |
| | 現居住所 | | | | | |
| | 電子郵件信箱 | | | | | |

## 學　　歷

| 學校名稱 | 院系科員 | 修業年限 | | | | 畢業 | 結業 | 肄業 | 教育程度(學位) | 證書日期文號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起(年、月) | | 迄(年、月)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## 工　作　經　歷

| 服務機關(構) | 職稱 | 服務期間 | 服務證明書名稱 |
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
## 外　國　語　文

| 語文類別 | 分數／等級 | 證書字號 | 備註 |
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
| | | | |

## 專　　長

| 專長項目 | 證照名稱 | 生效日期 | | | 證件日期文號 | 認證機關 | 專長描述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年 | 月 | 日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
# 新北市汐止區金龍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

## 非編制人員臨時酬勞人員徵選

# 准考證

編號：

甄選類別：□生活助理員　　□課後留園生活助理員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2">最近三個月二吋正面<br>半身脫帽照片<br>黏貼處</td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 rowspan="4">注意事項：<br>1.報名地點：新北市金龍國民小學（汐止區明峰街201號）<br>2.甄試地點：新北市金龍國民小學（汐止區明峰街201號）2樓幼兒園220活動室<br>3.報名及甄選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。<br>4.當試場工作人員呼叫應試者三次未到者，即以棄權論，不接受補應試<br>5.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如颱風，經新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，則順延至下一個上班日同一時間、同一地點舉行。</td></tr>
<tr><td>甄試記載</td><td colspan="2">主試者簽章</td></tr>
<tr><td>書面審查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口試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/table>

| 自　　傳 |
| --- |
| |
| |
| |
| |
| |
| |
| |
| |
| |
| |
| |
| |
| |
| 繳交證件：□國民身分證影本、□切結同意書□學經歷及相關證照影本□身心障礙者手冊影本 |
| 報名者簽章： |
| **資格審查：□合格　　□不合格　　審核人簽章：** |

# 新北市汐止區金龍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

# 非編制人員臨時酬勞人員甄選

# 切結同意書

本人_____確未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，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。

特此切結

立切結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# 新北市汐止區金龍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

# 非編制人員臨時酬勞人員甄選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□出國、□重病、□其他（　　），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115學年度非編制人員臨時酬勞人員甄選，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。

此致

新北市汐止區金龍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５　年　　月　　日